

FALV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汤新祥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汤新祥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汤新祥主编. —北京: 经济
科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058-4182-3

I. 法… II. 汤… III. 法律-中国-教
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8348 号

前 言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此，我们以2001年最新大纲为基础，本着体系与基础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原则，较系统地选取了我国现行基本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劳动法、刑法、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编写了本教材。

该教材汲取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合同法》、《婚姻法》、《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知识，也丰富和完善了其他各法律内容。经2001、2002、2003年连续三年在部分学校试用，该教材被认为是一本立足法律基础知识，兼有较强系统性和实用性的法律教科书。2004年，随着我国现行宪法的第4次修改，我们也对本书进行了最适时的修订。

本书由汤新祥任主编，朱欣成、汤孝锦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十八章：汤新祥；第十章：朱欣成；第二、三、六、十五、十七章：汤孝锦；第四、五章：董有生；第十一、十二章：方骅；全书由汤新祥作最后统审。

忠于事实，追求真理，与时俱进是我们的目标，读者在阅读本书过程中如发现错误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有意见和建议也敬请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作出修正。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13)
第二章 宪法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7)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章 民法通则	(3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主体与民事法律行为	(34)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46)
第四章 婚姻法	(6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61)
第二节 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64)
第五章 继承法	(71)
第一节 继承概述	(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75)
第六章 劳动法	(81)
第一节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劳动争议	(94)

第七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5)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05)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及其运用	(108)
第三节 常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	(111)
第八章 刑法	(118)
第一节 犯罪	(118)
第二节 刑罚	(130)
第三节 常见的犯罪行为和排除社会 危害性的行为	(138)
第九章 合同法	(151)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51)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7)
第三节 专利法	(172)
第四节 商标法	(177)
第十一章 公司法	(18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85)
第三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破产、解散和清算	(19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6)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0)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04)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0)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6)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226)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2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	(243)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法	(25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25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263)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法	(27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280)
第十八章 仲裁法	(28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85)
第二节 仲裁程序	(29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般地讲，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就我国现在而论，它包括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实，这只是根据法律的制定主体而从范围上对法律的一种划分，其含义并未改变。法律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普遍约束力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有如下四个特征：

第一，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范性。它通过自己的特殊的逻辑结构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授予人们一定的权利，或规定以某种义务来告之其特定的法律后果以供人们遵循。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是以一定文字形式表现的成文法律。国家认

可，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需要，把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风俗、习惯、道德等确认为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第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因为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另外在统治阶级内部，某些成员出于一己私利，也往往会置法律于不顾。所以，统治阶级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维护其统治，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毫不例外地遵守，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第四，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具有明确的规定性。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即表现为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或要求人们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这种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得非常明确具体。

以上可以看出，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概念的具体和深入，但要全面把握法律概念更重要的是理解法律的本质。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

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统治阶级也由不同的阶层所组成，而法律只能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不可能是其中的哪一个阶层或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少数统治者的任意意志。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不可能把所有这些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规定为法律。因此，法律只是其中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2. 法律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这种意志的内容并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关系，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人们不能凭空捏造，也不能视而不见。任何法律内容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而产生、变化和发展的。否则，法律就不能制定，制定了也不可能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和职能

1.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但在这之前却产生了法律的雏形——原始习惯。这种习惯是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

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不同于产生在阶级社会的法律，而能为人们自觉地遵守；它不需要以国家暴力为后盾，却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及其暴力机构相继产生，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一体遵行，这种行为规则就是人类社会的最早的法律——奴隶制法律。随后，人类社会相继出现过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2. 法律的职能

法律的职能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职能可以归纳为两大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其目的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特别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体制。这是法律的普遍职能。当然，由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统治阶级也可能被迫作出某种让步，在自己的法律中规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这种条款既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斗争成果，也体现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暂时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有时，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也可能因违法犯罪而受到惩治，这只能说明其行为违背了他所在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归根结底仍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但也不能置该社会人们的一些共同利益和要求于不顾，而简单地、单纯地追求统治阶级的私利，否则对统治阶级也不会有利。因为执行社会公共职能是其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基础，是使其阶级统治得以持续下去的条件。统治阶级也生活在这个社会环境中，并且这个社会正是统治阶级统治着的社会，许多社会公共事务的好坏，如交通、水利、环保、教育文化等事业的发展，都与统治阶级的统治能否牢固、持久密切相关。所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与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紧密联系、互相作用，它们共同反映着法律的同一种本质，实现着法律的同一种目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并发展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摧毁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无论就其产生的基础，还是就其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担负的任务来说，都是同剥削阶级的法律根本对立的。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不能因袭、沿用旧法，而只能彻底废除它，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六法全书》等旧法律的基础上产生的。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法律的真谛在于对一定权利的认可。只有在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条件下，其决定于该物质生活条件的各项权利才能获得真正的法律认可。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是国家强制性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的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独具的一个重要特征。虽然社会主义法律对人民同样具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同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它体现的是人民内部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关系。因为对人民来说，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正是他们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所以一般也就能为他们自觉地遵守。

社会主义法律是一种新型的法律，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着巨大的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制度。(1)用社会主义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在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人民必须履行的各项义务。(2)用社会主义法律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3)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还必须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现阶段，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尤其是在实行对外开放的情况下，国外的敌特分子、反动势力也将夹杂而来，各种腐朽反动的思想也会乘机侵入，国内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仍然会长期存在，我们不能忽视同他们的斗争。因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对敌专政的对象，具体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方法，规定了对犯罪分子采用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政

策，以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1）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有力杠杆。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社会中自发地产生，而只能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的同时，颁布法律，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企业，对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建立起来。（2）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坚强后盾。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深化改革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有力保障。法律明确规定国家、集体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吞、挥霍公共财产。另外，法律也确保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这必将激发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3）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市场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信等属性，客观上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建立健全的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市场主体行为法律、市场秩序法律、宏观调控法律、社会保障法律等等，可以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运行。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初步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深入加强市场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社会主义法律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以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直接起着组织的作用。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和正确的劳动态度，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反对资本

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是实现国家对内职能的工具，而且也是实现国家对外职能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无论在保卫国家主权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以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还是在促进对外的经济和文化交流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引进和吸收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其他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作用将日益显著地表现出来。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它决定于法的本质，同时也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民族传统、阶级斗争的状况、政治制度的特点、经济发展的状况紧密相连。就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而言，其渊源则是指由我国不同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

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是我国法律最重要的表现形式。

2. 法律

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

定的。前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是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这种法律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在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规之上。

3. 行政法规

它是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根据宪法、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在宪法和法律之下，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而不得与之相违背。

4. 地方性法规

这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法定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范围内的法规。它只有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

5. 自治区条例和单行条例

这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依法制定的，意在行使自治权。这种条例应在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这是由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根据宪法和该特区基本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法律。它是我国从历史和现实出发而独有的一种法律表现形式。

7. 国际条约

它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确立他们在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和军事等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我